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吕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海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提名委员会核查，章海龙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海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章海龙先生简历》

章海龙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中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胜利精密（波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芬兰JOT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印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苏州怡容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怡容海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百川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益道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海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规定的情形。